

中国共产党南昌市红谷滩区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红谷办发〔2021〕78号

区委办公室 区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红谷滩区关于推进数字经济产业发展的扶持政策（试行）》的通知

各镇、街办、管理处, 区直各有关单位:

《红谷滩区关于推进数字经济产业发展的扶持政策（试行）》已经区委、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 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红谷滩区委办公室
红谷滩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8月11日

红谷滩区关于推进数字经济产业发展的 扶持政策（试行）

为深入贯彻《红谷滩区精准实施数字经济“一号工程” 推动数字经济产业跨越式发展的实施方案》，结合红谷滩区实际，特制定如下扶持政策。

一、政策内容

1. 对未入驻我区市级数字经济特色产业园区，但在我区辖区内的新增数字经济企业，比照其年度所缴纳的企业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前 5 年按当年对区级经济贡献予以全额奖励，第 6—8 年按当年对区级经济贡献的 50%予以奖励。

2. 每年组织对经区级认定的数字经济特色园区、特色楼宇进行评估，对评估认定为优秀、合格的区级数字经济特色园区运营主体分别予以 200 万元、100 万元的奖励；对评估认定为优秀、合格的区级数字经济特色楼宇运营主体分别予以 50 万元、30 万元的奖励。

3. 对数字经济规上企业，年主营业务收入在 2000—5000 万元（不含）人民币（下同）的，每年给予人民币 25 元/m²/月租金补贴（累计不超过 500 m²），实际租金低于 25 元/m²/月的，按实际发生数予以补贴；年主营业务收入在 5000 万元以上的，每年给予 45 元/m²/月租金补贴（累计不超过 1000 m²），实际租金低于 45 元/m²/月的，按实际发生数予以补贴。租金补贴实行先缴后补，由企业先行缴纳，具体金额及面积以企业与办公场地房屋所有权人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为准，补贴期为三

年，一年一补。

4. 对新增数字经济企业达到规上企业的规模之日起连续缴纳社保半年以上的员工，数量达到 20-50 人（不含）的，按 800 元/人给予一次性综合补贴；数量在 50-100 人（不含）的，按 1000 元/人给予一次性综合补贴；员工数量在 100 人以上的，按 1200 元/人给予一次性综合补贴。

5. 对当年获得国家级荣誉的数字经济规上企业，一次性给予 50 万元奖励；对获得省部级荣誉的，一次性给予 30 万元奖励；对获得市厅级荣誉的，一次性给予 10 万元奖励。

6. 数字经济规上企业在红谷滩区辖区内举办展会、论坛、赛事等数字经济相关活动，在报红谷滩区审核认定后根据活动规模给予相应奖励：举办全球性活动的，一次性给予 100 万元奖励；举办全国性活动的，一次性给予 50 万元奖励；举办全省性活动的，一次性给予 20 万元奖励。（奖励金额按照其承办活动的花费为基准，以对应的 100 万、50 万、20 万为最高限额的方式进行奖励。）

7. 支持市场采购合同奖励。对当年参加红谷滩区集中采购包含服务、货物及工程的，中标合同总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数字经济企业，按照合同总价的 10% 给予一次性奖励；对当年参加南昌市（红谷滩区除外）集中采购包含服务、货物及工程的中合同总价 100 万元（含）以上，按照合同总价的 8% 给予一次性奖励；对当年参加江西省（南昌市除外）集中采购中合同总价 100 万元（含）以上，按照合同总价的 5% 给予一次性奖励；以上奖励每家企业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年。

8. 对特别重大的数字经济项目或企业入驻我区的，经区委区政府研究同意，采取扶持力度不低于全省其他县区的方式，通过“一事一议”量身定制招商政策，予以重点支持。

9. 开展数字经济人才社区试点，规划建设集居住消费、社交文娱、就学就医等配套功能的人才社区，以相对市场优惠价格出租至重点企业人才，租住人才公寓的年限可放宽至 10 年。

10. 在有关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公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教育等部门要为数字经济规上企业高管人员在区落户、家属随迁、子女就学等提供便利条件。

二、附则

11. 本政策所指数字经济具体范围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业，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及其与各行各业融合衍生出的新兴业态。

12. 本政策适用于工商及税务关系在红谷滩区，规范经营、无违法行为的独立法人企业，且企业需在我区存续期为 15 年以上。

13. 同一企业若同时符合市、区两级层面同类型资金奖补条件，按照“就高不就低”原则自行选择，不进行重复奖励。

14. 本措施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15. 本政策措施由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